
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8年第183號法律公告

B4880

---

**2018年第183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  
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6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8年12月2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8年10月12日